

附件一：

#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 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

(2019 年修订)

## 1. 总则

为有效指导信息通信建设企业贯彻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办法，做好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的受理、审查、评价等工作，特制定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

## 2. 受理和评价的原则

2.1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原则。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为央企受理单位，负责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管理，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设立为省受理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省区域内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的评管理作。

央企受理单位 央企受理单位 央企受理单位 2.2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由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统一印制、管理并加盖“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印章，省受理单位根据需求向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申请领取。

2.3 央企受理单位负责企业甲级服务能力和央企及其下属下一层级企业通信建设服务能力申报材料受理、评价结果认定发布及证书发放工作。其受理、评价时间每年初予以发布，详见附件 1。

各省受理单位依照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的委托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申报材料的受理、初审及本省除甲级服务能力外的其他级别服务能力的评结果认定发布及证书发放工作。具体实施工作应按照时间表的要求，开展受理和初审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送，以便按时做好评价工作。各省受理单位可参照制定本地时间表，向社会公布。

2.4 为方便申请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

级的企业可直接向央企受理单位报送申请材料。

2.5 受理单位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纸质申请资料后，向申请人出示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评价受理通知书，详见附件 2。

### **3. 服务能力评价的申请和评价程序**

3.1 申请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评价的，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3.2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受理单位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单位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3 各省受理单位受理的甲级服务能力评价申请，应当及时完成初审工作，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央企受理单位。

3.4 央企受理单位直接受理的申请或者经省受理单位受理、初审后报送的申请，应当自接收到受理材料之日起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工作，并公示、公布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公布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等级的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评价没有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下一次对申请人提交的陈述材料进行审查。

### **4.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4.1 企业首次申请服务能力，申请服务能力升级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4.1.1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评价申请表》（见附表 1）。

4.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工商预登记文件复印件。企业前一年度或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1.3 企业管理能力、诚信、社会责任的说明材料。需提供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体系证书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复印件，企业诚信和税务信用、企业抢险、救灾、扶贫、慈善等活动证明材料及证据。采用量化打分的方式予以考核，考核得分超过 85 分为合格。

4.1.4 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4.1.5 技术人员、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登记证书复印件。

4.1.6 技术人员、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和劳动合同（有效页）复印件。

4.1.7 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和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首次申请最低等级，不需提交）。

4.2 申请人应当提供上述证书及材料的原件，交由受理单位验证后退回申请人。受理单位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4.3 受理单位单位对企业申报材料存疑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须配合进行实地核查。

4.4 附件材料应按“综合卷、人员卷、工程业绩卷”分册装订，规格为 A4(210mm×297mm)型纸，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逐页编写页码。

4.5 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附件材料必须清晰、可辨。

4.6 申请企业服务能力采用网络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前，应当通过央企受理单位确定的信息系统上传申请表。申请表上传成功后，打印申请表并连同附件等纸质材料一起报送。

## **5. 服务能力证书的延续、变更及补办**

5.1 首次申请或者升级取得的服务能力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满足升级条件可以提出升级申请。续办取得的服务能力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5.2 服务能力证书届满后需要原级别申请续办的，企业可在有效期届满 4 个月前，向受理单位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5.2.1 申请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

5.2.2 原服务能力证书正本和副本复印件。

5.3 续办时提出升级并审查合格的，服务能力证书有效期 3 年；如达不到升级条件的，可考核其原有级别是否达标，如达标，可按延续办理；如按延续也不达标，则服务能力证书过期作废。

5.4 服务能力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能力等级向相应的受理单位提出申请；

5.4.1 企业在本省变更相关信息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服务能力变更信息申请表》（见附表 2）；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服务能力证书副本原件（企业名称变更的还需提供服务能力证书正本原件）；

4. 与服务能力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企业整体改制变更的需提供企业改制的批准文件或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②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变更的需提供任命文件及本人身份证、职称和相应登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

5.4.2 企业注册地跨省变更的，企业应通过变更后所在省受理单位申请，由变更后所在省受理单位负责办理变更手续。除应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企业服务能力证书变更前原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注销证明。

5.5 服务能力证书补办程序

5.5.1 补办服务能力证书须向相应的受理单位提出申请。省受理单位审查同意的，将甲级服务能力补办纸质材料寄央企受理单位，央企受理单位负责打印新证后寄回；省受理单位负责打印除甲级服务能力外的新证。

5.5.2 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寄送央企受理单位，一份留省受理单位：

1. 《企业服务能力证书补办申请表》（见附表 3）；

2. 报纸或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的原件。

## 6. 公示和陈述制度。

央企受理单位对申报甲级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甲级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的企业实行公示、陈述制度。说明如下：

6.1 审查结束后，央企受理单位及时将审查结果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6.2 如企业的申报材料经审查不符合认证要求，不予评价通过的，企业可在公示期内针对不符合的原因提出陈述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文件，经各省受理单位审核后，报送央企受理单位。

6.3 不需要补充材料，只阐明理由的陈述，可由央企受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陈述理由予以核定，并给出是否符合要求的结论。

6.4 需要补充材料的陈述，要等到下一次评审中心审查时一并审核认定，且只审核该企业上次不通过的陈述理由和陈述材料即可。

6.5 企业每次申报服务能力的陈述机会只有一次。

6.6 各省受理单位受理评价乙级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和乙级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和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时可参照执行。

## 7. 服务能力证书编号规则

### 7.1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编号为“通信（集）8 位数”格式，“8 位数”的前 2 位为年份，如 2017 年编为 17，依次类推；第 3 位为等级，甲级为 1、乙级为 2、丙级为 3；第 4、5 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附后）；后 3 位为流水号，甲级、乙级及丙级均分别从 001 开始编号，且跨年度续编。

例如：辽宁省 2017 年审批的某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乙级证书编号为“通信（集）17206001”。

### 7.2 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编号为“通信（监）8 位数”格式，“8 位数”的前 2 位为年份，如 2017 年编为 17，依次类推；第 3、4 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附后）；第 5 位为等级（甲级为 1、乙级为 2、丙级为 3）；后 3 位为流水号（甲级、乙级及丙级均分别从 001 开始编号，且跨年度续编）。

### 7.3 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编号为“通信（线）7 位数”格式，其中“7 位数”前 2 位为年份，如 2017 年编为 17，依次类推；第 3、4 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附后）；后 3 位为流水号，从 001 开始，跨年度续编。

### 7.4 信息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能力证书

编号为“通信（招）8 位数”格式，“8 位数”的前 2 位为年份，如 2017 年编为 17，依次类推；第 3、4 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附件 3）；第 5 位为等级（甲级为 1、乙级为 2）；后 3 位为流水号（甲级、乙级均分别从 001 开始编号，且跨年度续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号代码

序号	省份	省代码	序号	省份	省代码
1	北京	0 1	17	海南	1 7
2	天津	0 2	18	广西	1 8
3	河北	0 3	19	湖北	1 9
4	内蒙	0 4	20	湖南	2 0
5	山西	0 5	21	河南	2 1
6	辽宁	0 6	22	重庆	2 2
7	吉林	0 7	23	四川	2 3
8	黑龙江	0 8	24	云南	2 4
9	上海	0 9	25	贵州	2 5
10	江苏	1 0	26	西藏	2 6
11	浙江	1 1	27	陕西	2 7
12	安徽	1 2	28	甘肃	2 8
13	江西	1 3	29	青海	2 9
14	福建	1 4	30	新疆	3 0
15	山东	1 5	31	宁夏	3 1
16	广东	1 6	32	国资委	99

注：隶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通信建设企业（机构）第 3、4 位代码采用 99

## 8. 特别说明

### 8.1 安全员的具体考核要求是：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 8 人；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乙级：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 6 人；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丙级：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 4 人。

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 2 人。

8.2 省受理单位要按要求，及时向央企受理单位进行服务能力评价的信息备案。

8.3 请各省受理单位在受理、初审、评价过程中，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确保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质量。

8.4 本管理规定和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时间要求

附件 2: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受理通知书

附件 3: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条件有关说明

附表 1: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申请表

附表 2: 企业服务资能力证书变更信息申请表

附表 3: 企业服务能力证书补办申请表



## 附件 1:

#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 时间要求

申请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受理、评价的总体要求是：企业可以全年进行申报，受理单位受理范围为：按截止日为单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省受理单位初审时限 5 个工作日（含专家审查时间），初审结束后，立即将初审材料及初审意见报央企受理单位；央企受理单位收到初审材料后的审查、评价时限为 22 个工作日（含评审中心审查时间、公示时间）。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每年分六次进行，时间表每年初进行发布，时间表格式如下。各省受理单位的受理、评价时间，可参照制定时间表。

XXXX 年度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时间表（格式）

序号	受理范围时间	省市区受理单位初审时间	省市区受理单位最晚报出材料时间	央企受理单位审批时间	公布审批结果时间
1	受理截止时间为 1.16 日以内提交申报	1.17-1.23	1.24	2.2-2.22	2.28
2	受理截止时间为 3.14 日以内提交申报	3.15-3.21	3.22	3.27-4.25	4.28
3	受理截止时间为 5.15 日以内提交申报	5.16-5.22	5.23	5.24-6.23	6.29
4	受理截止时间为 7.14 日以内提交申报	7.17-7.21	7.22	7.24-8.22	8.28
5	受理截止时间为 9.14 日以内提交申报	9.15-9.21	9.22	9.27-10.27	10.31
6	受理截止时间为 11.14 日以内提交申报	11.15-11.21	11.22	11.23-12.22	12.27

附件 2

#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 受理通知书

通信建设服务能力认证【】号

：\_\_\_\_\_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出的  
\_\_\_\_\_申请，经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要求，现决定予以受理。本受理单位将在受理期截止日  
后的工作日内做出评价结论。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  
将书面告知延长期限的理由。

特此通知。

受理单位（盖章）

年月日

#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 受理通知书

（存根）

通信建设服务能力认证【】号

：\_\_\_\_\_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出的  
\_\_\_\_\_申请，经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要求，现决定予以受理。本受理单位将在受理期截止日  
后的工作日内做出评价结论。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  
将书面告知延长期限的理由。

特此通知。

受理人：

受理单位（盖章）

年月日

加  
盖  
骑  
缝  
章

### 附件 3:

##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条件有关说明

一、信息通信监理企业服务条件甲、乙级设通信工程专业和通信铁塔专业，丙级设通信工程专业，企业在填写申请表时应填报申请专业。

二、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条件应是专门从事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基础通信运营企业、虚拟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企业不得申领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条件证书。

三、条件中“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四、企业净资产以企业前一年度或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为准。

### 五、企业业绩

1. 条件中要求的工程业绩，是指企业依法承揽并独立完成的工程业绩。“近 5 年”，是指自申请年度起逆推 5 年期间竣工的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 2017 年，“近 5 年”的业绩是指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2. 考核企业业绩时，如企业提供的业绩符合业务能力所规定投资额的 $\pm 10\%$ ，则该业绩予以认定。

3. 超越本企业服务能力承包工程业绩不予认可（境外承包工程除外）。

4. 企业服务条件证书过期后重新申请的，经审查合格，服务能力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 六、企业主要人员

1. 企业主要人员包括：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和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2. 企业技术负责人若主管副总工程师达到技术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可视同企业技术负责人达标。

3. 技术人员的职称：包括工程系列和经济系列。

4.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包括 9 类：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信息通信工程高级监理人员，信息通信工程初级监理人员，通信工程建设招标采购人员，现场管理人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通信、电子与智能化

工程资料员)。通信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也可按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认定。

5.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可与现场管理人员重复认定;一人拥有技术职称、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的,可重复认定;一人拥有两个以上现场管理人员登记证书的,不可重复认定。

6. 企业主要人员应满足 60 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

7. 技术人员的“相关专业”按职称证书的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进行认定。

8. 现场管理人员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人员应由具有相应登记证书人员组成,且每个类别至少有 1 人。

## 七、专业水平等同

未取得职称的人员,可按照下列条件,提供国家认可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经核对原件),审查合格后,可视同达到同等专业水平相应职称:

1. 初级职称:中专毕业 7 年;大专毕业 3 年;本科毕业 1 年;硕士以上学位毕业。

2. 中级职称:大专毕业 7 年;本科毕业 5 年;硕士学位或双学位 3 年;博士学位毕业。具有教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从事工程建设时,讲师、助理研究员可等同于工程系列的中级职称。

3. 高级职称:本科毕业 12 年;硕士学位或双学位(学士)6 年;博士学位毕业 3 年。具有教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从事工程建设时,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可等同于工程系列的高级职称。

4. 技术员按初级职称,技师及以上按中级职称认定。

## 八、相近专业

1. 通信工程类相近专业:通信工程、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电话交换、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光纤通信、计算机通信、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信号、数据及多媒体、计算机应用、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等专业。

2. 经济管理类相近专业:管理、金融、国际贸易、经济、统计、审计、会计等专业。

3. 工民建相近专业:结构、土木等相关专业。

4. 若职称证上无专业，以学历证书专业为准。
5. 职称证书与学历证书专业不一致，其中证书之一达到相关专业要求的可予以认可；
6. 职称为聘书的不予认可。
7. 尚未办理完转业、复员手续的军人，不能作为企业有职称人员申报；持退休军官证的有职称人员，可作为有职称人员申报。

#### **九、社会保险证明要求。**

1. 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

2. 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需提供申报前 1 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经核对原件）。

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可由企业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母公司代缴社保，如果是第三方人才劳务中心代缴社保，第三方与本企业有委托合同关系。可视同社保证明合格。

4. 若企业聘用的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原单位退休证明以及现单位聘用合同；若企业聘用的是内退人员，需提供内退证明、原单位社保证明及现单位聘用合同。

#### **十、持有服务能力证书的企业改制重组、分立、合并办理服务能力证书有关问题**

1. 发生以下情况，按照服务能力变更程序办理：

- 1) 企业整体改制；
- 2) 企业合并后服务能力等级无变化的。

2. 发生以下情况，企业重新申请服务能力证书：

- 1) 企业合并后申请服务能力升级或增加其它服务能力的；
- 2) 企业分立成两个及以上新企业的；
- 3) 企业的部分资产、人员、业务等分设一个或几个新企业，原企业仍然存在

的，原企业和新企业均应分别申请服务能力证书，需提交业绩时，分立各方应提交原企业代表业绩不可重复、法律责任承继分割情况的证明。若原企业不再拥有服务能力证书，持有服务能力证书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后，需要重新核定服务能力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的批准文件或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 按照申请服务能力证书的要求提交材料；

3) 原服务能力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4) 对于企业合并后申请服务能力的，应提供合并前原始各方企业的法人资格注销证明。

### 十一、申报材料说明

企业应如实填写服务能力申请表，申请材料应当齐全，手续完备。企业报送的申请表填报不规范、相关证明材料印章或印鉴不全或无法辨认、以及提供的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或身份证等复印不清的，可不予受理。申请企业服务ability报送纸质材料的要求：

1、服务能力申请表一式 2 份，应单独装订，省受理单位负责初审后，一份报央企受理单位，一份留存省受理单位。

2、附件材料一套。附件材料应设目录和页码，并按综合卷、人员卷、业绩卷等内容分别装订成册，一册不够的可分成几册装订。

3、综合卷内容及顺序要求：

①目录表（应标明所附文件的页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工商预登记文件复印件；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④企业原服务能力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新申请不提供）；

⑤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⑥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体系证书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复印件，企业诚信和税务信用、企业抢险、救灾、扶贫、慈善等活动证明材料及证据。

4、人员卷内容及顺序要求如下：

①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等名单表（应与申请表顺序一致）；

## ②技术人员、行业特需专业人员证明文件

每个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登记证书、劳动合同（有效页）、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单位所有人员是一份社会保险证明，请在人员名单表中注明保险单的顺序号，只提供一份社会保险证明即可，无需在每个人员证书后附保险证明，但应在保险证明的人员名字前注明其对应的申请表中人员名单的顺序号）需装订在一起。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曾经办理过变更，还应同时附变更页，否则视同未办理过变更。

个人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要求的不一致，但从事信息通信工程建设 10 年及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服务能力条件要求的可以作为技术人员认定。

## 5、业绩卷内容及顺序要求

①工程项目名称清单表（应与申请表所列项目顺序一致）；

②能体现工程投资额的有效证明文件，再按照工程项目名称清单表的顺序装订下一个工程项目的业绩材料；

③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④招标代理机构的业绩材料需提供建设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合同应包括代理投资额）、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招标人评价意见（加盖招标人公章）。

## 6、评标专家库的要求。

6.1 评标专家应从事通信及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6.2 专家库的专家应附评标专家聘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能提供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资格证明文件者，不要求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6.3 评标专家库设线路、管道、传输设备、交换、数据、计算机网络、微波、卫星、电源、移动、机房配套等技术类专业和概预算、财务、工程服务等经济类专业，每个专业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20 人，在考核认定时，每个专家只能认定一个专业。

附表 1:

##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公章)

申请日期 \_\_\_\_\_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制



## 填表须知

一、本表适用于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含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的新申请、升级、延续和变更。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三、本表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四、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210mm×297mm) 型纸。

五、本表须附有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应设目录和页码，并按综合卷、人员卷、业绩卷等内容分别装订成册，一册不够的可分成几册装订。

##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经济性质		净资产（万元）	
原有能力证书等级		原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Email	
从业人员 情况	技术人员 总数： 人	其中：	
		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总数：	人
		中级工程职称人员总数：	人
		初级以上工程职称人员总数：	人
		高级经济职称人员总数：	人
		中级经济职称人员总数：	人
		初级以上经济职称人员数：	人
		初级以上工民建专业职称人员数：	人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总数： 人	其中：	
		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	人
		施工员人数：	人
		质量员人数：	人
		材料员人数：	人
		资料员人数：	人
		高级监理人员（通信专业）人数：	人
		高级监理人员（铁塔专业）人数：	人
		初级监理人员：	人
		安全员：	人（安管人员C类）
		招标采购人员人数：	人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 企业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1寸彩色 照片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业 专业		身份证号	
从事通信建 设工作经历		年	联系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p>本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

## 企业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 1 寸彩色 照片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毕 业 专 业		身份证号	
从事通信建 设工作经历		年		联系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本人签字</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注：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











## 申请意见

企业申请 服务能力 及等级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受理 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 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变更申请说明:					
1、变更企业地址、企业法人、社会信用代码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变更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信息时需提供任命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企业名称变更为			变更前为:		
详细地址变更为			变更前为:		
公司类型变更为			变更前为:		
法人代表信息变更为		职务		职称	
法人代表信息变更前为		职务		职称	
企业负责人信息变更为		职务		职称	
企业负责人信息变更前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信息变更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信息变更前为		职务		职称	
提供证明 材料名称					
审查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 企业服务能力证书补办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申请说明: 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丢失,应在报纸或网站上申明后,填写证书补办申请表,向注册地所在省受理单位提出补办申请,并附登报申明原件或网站申明复印件。	
补办证书名称	
原证书名称	
原证书编号	
丢失原因	
提供证明材料名称	
审查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